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杨丽芳虽于2019年8月21日提出辞职，但因其离任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继任的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前，杨丽芳仍应继续履行职责，因此，9名董事均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2019]第 170 号<问询函>的回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丁服千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本人遵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 4 月编）第 3.3.23 条至第 3.3.26 条等规定，除此之外，情况复杂，无法判断。“情况复杂”是因为很多信息本人无法判断其真实性，本人所获信息只是单方面信息，无其他信息佐证，致使无法判定结论。本人作为茂化实华董事，以茂化实华公司利益为重，由于上述原因，本人只能投弃权票。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2019]第 170 号<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80）。

三、风险提示

1. 截至本次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部股东以及刘军先生和罗一鸣女士基于表决权委托和神州永丰、东方永兴的增资以及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已经产生纠纷，并诉诸司法部门和行政机关，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及其全部股东股权结构的变动及其是否及如何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并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已经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

机构和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投反对票，导致该议案被否决。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尚未就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形成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及，北京泰跃已经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关于补选卢春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投反对票，导致该议案被否决。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名独立董事的缺额尚未完成补选。

3. 除此之外，公司目前所有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